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或其一切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議(或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中民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謝國民先生為董事。		
	c) 重選何平僊先生為董事。		
	d) 重選謝吉人先生為董事。		
	e) 重選謝漢人先生為董事。		
	f) 重選Sombat Deo-isres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二十之新增股份。		
5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之股份。		
5C.	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6.	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 閣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人士擔任代表，請刪去「會議主席或」字句，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所載以外而從適當途徑提呈會議的決議案及任何決議案的任何修改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